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干曉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2,3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0,667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42567元	自民國115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20903元	自民國115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8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57197元	自民國115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8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干曉芸於民國113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830,0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750,0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2,567元為本金；7,5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干曉芸於民國114年06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123,3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0,903元為本金；2,43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干曉芸於民國114年08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06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58,9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197元為本金；1,7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

0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2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
03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04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05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6 令，實為法便。